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让家更美，科技让美实现”的发展理念，专注整体厨柜、全屋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过二十年深耕发展，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屋定制、整体厨柜、高端门墙、软装商品及配套家居等多品类的完整产品矩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个性化、高品质的整家定制解决方案。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家居制造业500强”“中国全屋定制十大品牌”“十大定制家居领袖品牌”“中国大消费创新上市公司”“中国新消费品牌·定制生活家品牌力”“喜马拉雅设计之巅”“德国iF产品设计奖”“红点产品设计奖”等多项国内外荣誉，在中高端定制家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在绿色制造方面，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醛酮类化合物》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木家具（人造板家具）产品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体现了公司在环保标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面对定制家居行业的深度调整和激烈竞争，公司始终坚持中高端品牌定位，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以数字化、智能化为发展驱动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渠道协同、提升运营效率等举措，不断提升经营质量。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0.92%，展现了良好的发展韧性和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围绕“整家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战略方向，持续巩固市场地位，扩大竞争优势，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走高端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在设计创新领域，公司成立了国际家居设计中心（ODC），组建专业化的原创设计团队，通过与全球优秀设计师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推出具有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和差异化特色的产品系列，确保产品的原创性、独特性和时尚性，引领行业设计潮流。

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持续推进工业4.0智能化升级，以溧水生产基地为标杆，深入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有效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运营效率，持续强化产品质量稳定性。基于上述智能化建设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荣获“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平台荣获国家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实现了从设计端、生产端到交付端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与智能化决策，显著增强柔性化生产能力及市场响应效率。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成果转化与权益保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315件、软件著作权141件、作品著作权168件、商标权188件，逐步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技术创新与品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优化业务布局，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布局优化和运营效率提升，通过精准的市场策略和创新的业务模式，持续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聚焦零售主业，实施经销商渠道优化升级战略，一方面推行结构性招商政策，精准匹配区域市场资源，并辅以系统化培训体系与优化产品组合，全面提升渠道网络的覆盖广度、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核心城市旗舰店模式落地，打造沉浸式购物体验空间，强化品牌形象展示与终端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单店产出与客户粘性。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加强成本管控、提升资产周转效率等措施，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进程，充分发挥数据驱动决策的作用，提升整体运营效能，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将规范治理作为稳健发展的基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2025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最新监管规定，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并同步修订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更加科学、规范、有效的治理体系。

公司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咨询和决策支持作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和能力建设，通过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完善信息传导体系、强化履职考核等措施，不断提升其合规意识、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重视股东回报，完善分配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连续多年实施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分红机制，增加分红频次，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分红金额6,456.77万元；2025年6月25日实施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分红金额9,575.31万元；2025年9月26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分红金额4,787.65万元。

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累计实施分红9次，累计分红金额56,217.23万元，占同期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53%，占IPO实际募集资金的153.57%。这是公司对股东信任的坚定回应，也是企业责任和承诺的体现。

未来，公司将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研究实施更加灵活、多元的回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在适当时机考虑股份回购等措施，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致力于构建公开、透明、互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充分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2025年度，公司已成功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等核心管理人员均积极参与，与投资者进行坦诚、深入的交流。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易懂性，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市场透明度，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丽智能”）、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皓丽智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皓丽智能	康冠科技	100%	101.62%	0.00	1,000.00	9,000.00
工商银行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20%	215,500.00	240,500.00	19,5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皓丽智能提供担保系担保合同新签，为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并增加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先念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E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及附属配件产品的保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皓丽智能	康冠商用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01.98	450,062.78
	负债总额	24,286.85	295,586.24
	净资产	615.13	154,476.54
	营业收入	20,070.06	537,304.22
	利润总额	-1,798.64	19,566.71
	净利润	-1,418.31	19,043.7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4.09	509,794.08
	负债总额	27,157.39	342,571.32
	净资产	-433.30	167,222.75
	营业收入	12,735.19	443,716.62
	利润总额	-1,406.61	12,577.86
	净利润	-1,144.03	12,075.3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皓丽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317.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3、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4、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5、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6、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1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7、公司以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2月4日起算，截至2025年12月17日，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元/股）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3.11元/股，将可能触发“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0.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79.45	2023年12月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74.52	2025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90天	3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40或2.30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91天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70	否	是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91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5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收益凭证	14,500	14,500	54.39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8	0
3	收益凭证	9,500	-	-	9,500
合计				62.67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	

二、审议程序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8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7,44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7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副董事长苏琦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总会计师黄樱女士、总法律顾问戢晶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7,232,267	99.9946	191,190	0.0047	24,3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608,059	99.8140	2,282,660	0.1810	61,900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7,148,797	99.9925	214,560	0.0053	84,4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揭阳前詹电厂2×1000MW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707,859	99.9805	218,360	0.0173	26,4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309,649	99.7184	191,190	0.2498	24,300	0.0318
2	关于审议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4,180,579	96.9362	2,282,660	2.9828	61,900	0.0810
3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6,226,179	99.6093	214,560	0.2803	84,400	0.1104
4	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揭阳前詹电厂2×1000MW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6,280,379	99.6801	218,360	0.2853	26,400	0.03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野 毕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12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hb_dm@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0:30-11:3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斌

独立董事：宋蔚蔚

总会计师：黄樱

董事会秘书：凌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12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hb_dm@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凌娟

电话：023-65933055

邮箱：ydhb_dm@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庞靖先生，副总经理曾远华先生，副总经理李庆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石岩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各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万元（含），各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40,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04.5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庞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750%

增持主体名称	曾远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850%

增持主体名称	李庆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5100%

增持主体名称	石岩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庞靖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1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5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00股，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6834%

增持主体名称	曾远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4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5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00股，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2937%

增持主体名称	李庆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156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9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56股，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5185%

增持主体名称	石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5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4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8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